

采购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HNZC-17-009

采 购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 应 商：海口惠康听觉言语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海口惠康听觉言语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项目（采购编号：HNZC-17-009）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多功能听诊器	江苏鱼跃多功能型	台	5	65.00	325.00
耳枪电子体温计	可孚 HTD8818D	个	4	159.00	636.00
水银体温计	江苏鱼跃腋下型	个	30	10.00	300.00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修正 BSX-565	个	1	700.00	700.00
儿童水银血压计	江苏鱼跃台式	个	4	120.00	480.00
电脑	联想 M4200	台	6	4000.00	24000.00
打印机	联想 M7218	台	6	1420.00	8520.00
多层出诊箱	定制	个	3	136.00	408.00
30W 移动式紫外线 消毒灯	申星	个	2	500.00	1000.00
储物柜	定制	个	3	1000.00	3000.00
转角诊察桌 配软套垫	定制	套	5	2000.00	10000.00
转椅	定制	张	4	800.00	3200.00
儿童桌配软套垫	定制	套	2	315.00	630.00
儿童凳	定制	张	20	45.00	900.00
PT 床	DP-PTC-01	件	1	2860.00	2860.00
儿童训练用梯	DP-CFTI-03	件	1	4760.00	4760.00
人体经络穴位模型	上海伟叶	个	2	200.00	400.00
儿童认知能力测试 与训练系统	ZK-RZplus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儿童智力综合 评估系统	ZK-V	套	1	238000.00	238000.00

电脑	联想 M4200	台	2	4000.00	8000.00
投影仪	MX704	部	1	14121.00	14121.00
血压计	广东银鹿 U801	台	3	480.00	1440.00
铁床	定制	张	21	800.00	16800.00
桌	定制	张	21	680.00	14280.00
柜子	定制	个	21	1200.00	25200.00
监视器系统	杭州海康威视	套	1	50040.00	50040.00
五官检查器	AR-6001A	套	1	68000.00	6800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即 RMB¥ 698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询价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付款方式

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感恩路99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林如平

2017年6月2日

乙方：海口惠康听觉言语技术产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路14号市一中铺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林浩

2017年6月2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

账 号：2650 0257 9833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2-1601房

经办人：张伟

2017年6月2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成交编号：HNZC-第9号)

海口惠康听觉言语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项目编号：HNZC-17-009）
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海口惠康听觉言语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 69.8 万元。

2、成交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到乐东黎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请贵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0500元）。

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